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陳請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陳請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陳請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06 日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陳請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20 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 條及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之。
- 二、 本要點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執行，並依據系教評會設置要點辦理。
- 三、 本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升等及改聘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 本系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新進教師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須視本系實際人力需求、員額編制、開授課程及任課時數等而定，人選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等評定。
 - (二) 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
 1. 專任教師之聘任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簽會所屬學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報紙或傳播媒體公告徵求之。
 2. 應聘者之學經歷、研究成果、學術論文、著作等資料，經「新聘教師遴選小組」初審，並將審查結果提報系教評會審議。系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候選人做專題報告。專題報告時，本系師生得列席旁聽。
 3. 評審方式分書面審查及面試，書面審查及面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參與

評分，書面及面試評分項目由新聘教師遴選小組開會決議。由系教評會依書面評審得分，決定應聘教師參加面試名單。

4. 系教評會召開會議，採無記名投票，依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計分方式，由高至低得分，就每位候選人逐一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且最高得分者為第一優先錄取，其餘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依得分由高至低依序備取。
5. 新聘教師候選人若總分相同時，以得票數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次投票決定。
6. 本系教師專長若與新聘教師專長相同者不足二人，為尊重專業，審查時可聘請該特定專長教師提供建議。審查專家學者人選可由系教評會共同決定。
7. 前述通過，但以學位資格應徵者，需由系教評會主席將其博士論文及相關著作具函以秘密方式敦聘校外具備同申請等級以上之學者專家 6 人評審，4 人（含）以上評審及格（80 分），始具備通過本系初審資格。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

1. 兼任教師之新聘任由系主任依本系實際需要先行公告推薦人選，提系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2. 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教學需要以開設本學系目前無適當之專兼任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3. 本系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系主任得依教學需要，徵求當事人同意後，提請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聘為兼任教師。
4. 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歲，如有特殊需要，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年，本系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院與校教評會審議。

五、專兼任教師升等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之相

關規定，並通過教育學院教師評鑑。

- (二) 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送系辦，本系應於 5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升等審查工作。本系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考核評分。
- (三) 教師申請升等，需提升等著作。申請者需將升等前 5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時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升等前 7 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時發表之參考著作，各準備三份，依本校辦法向系提出申請。另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予以保障，代表著作送審年限放寬至 7 年，參考著作放寬至 9 年。
- (四) 升等審查時由申請者自行提出為系服務之相關資料，本系亦得提供申請者在本系各項會議出席及服務狀況之書面資料，供系教評委員審查時參考。系教評會針對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教學、服務、研究等方面進行初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依法定程序送請院教評會審議。如不同意送審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 (五) 系教評會推薦著作外審之校外學者專家名單 5 至 7 人(敘明專長及學經歷)，一併轉送教育學院院長參考。
- (六)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以 1 次為限)，由系連同前款推薦名單一併轉送教育學院院長。

六、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1. 本系現有教師缺額、課程需要及升等人數之限制。
2.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3.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教學服務成績評審項目由本系訂定)。

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系所將相關資料移送本院，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

(二)、升等申請者須符合本系所訂成績標準：

1. 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須達 70 分。

2. 兼任教師不計教學服務成績，其研究成績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系教評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四等內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本條刪除)~~

七、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升等未通過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提出具體理由並告知當事人。申請升等教師對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不通過之審議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決議通知 30 日內，檢具有關資料，向原處分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

八、凡經系教評會通過，獲提名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升等及改聘之教師，均由系主任依權責完成法定程序。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